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訴人 中瀚國際語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

被上訴人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2月9日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
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貳萬捌仟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貳仟零肆拾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左茹